

3000余万！助人虚构交易骗贷款

上海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商业贿赂案 两男子被依法逮捕

□法治报记者 李张颖

贷款中介伙同商场员工虚构交易，为他人骗取贷款达3000余万元。近日，上海警方成功侦破一起协助贷款人虚构交易骗取贷款的商业贿赂案，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杨某和陈某。目前，杨某和陈某分别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依法执行逮捕。

贷款中介意外发现“发财之道”

2017年，本市某大型连锁家居建材商场同某商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该商业银行为在该家居建材商场内购买家居商品的客户提供家居装饰贷款业务。客户可通过手机APP软件自助向银行提交贷款申请，银行即时审核通过后，贷款资金便会迅速地发放至商场账户。随

后，客户可凭商场内商户开具的购货订单至商场服务台进行支付结算，而贷款资金便从商场账户自动划拨至对应的商户账户。

根据协议，该笔贷款资金只能用于在商场内购物，不得套现。但此类贷款业务审批成功率较高，审批流程较一般贷款更为简便，很快就被不法分子盯上。

今年1月，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在工作中发现，该家居装饰贷款出现大批量借款人欠款逾期未还的情况，调查后发现，此类情况可能系有预谋的骗贷行为。

商场员工协助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经查，2017年8月，身为职业贷款中介的杨某经人介绍，结识了在该家居装饰商场担任营销专员同时也是该贷款业务专管员的陈某，杨某听陈某提起该款贷款产品具有

申请便捷、审核放款速度快的特点时，便与陈某商议利用该贷款业务为杨某招揽的借款人套取现金。杨某向陈某许诺，事成后将给予一定的好处费，陈某欣然答应。

起初，杨某提议先小批量测试一下，如能成功再大面积铺开。很快，杨某就找到了第一批借款人，为防止客户知晓该业务办理途径后绕开其自行办理，在询问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后，杨某便使用自己的手机为借款人办理申请手续。在提交银行审批时，作为贷款专管员的陈某会提供手机收到的验证码帮助杨某进行验证。在银行审批通过后，陈某再安排自己熟悉的商户为借款人开具虚假的家具订单。

累计为他人骗取贷款3000余万

侦查员告诉记者，如借款人的贷款金额为10万元，陈某便会指

使商户拼凑出一张金额10万余元的订单送至商场收银台，借款人则使用贷款完成支付。几个工作日后，待贷款结算到商户后，商户便将资金转账至陈某账户，陈某再转账到杨某账户，杨某从中扣除20%~30%的手续费后，便将剩余资金转给借款人。

杨某看到通过该贷款业务套取资金如此简单，遂通过其微信朋友圈大量发布贷款信息招揽借款人。不久之后，大批借款客户便找上门来。

截止到案发，陈某指使商场内20余家商户为杨某招揽来的吴某、徐某等300余名借款人开具虚假购货订单并成功套取3000余万元，而陈某从中收取杨某给予的好处费总计约130余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63、164条之规定，杨某和陈某的行为已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目前，二人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本案中涉及骗取贷款的犯罪嫌疑人也已被另案处理。

循线深挖

警方严厉打击取得战果

此后，警方根据前期积累线索，接连抓获了在该连锁商场其他门店内从事协助客户骗取贷款的中介袁某、李某以及商场工作人员孙某。

到案后，袁某交代其从杨某处得知该贷款产品的办理流程后，在另一商场内，采用许诺给予工作人员孙某回扣款的方式，让孙某为其招揽的100余名客户提供手机验证码，并安排相关商户开具虚假订单将贷款资金套出，涉及金额达790余万元；犯罪嫌疑人李某也通过同样手法为借款人套取银行贷款，涉及金额930余万元。现上述3人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社区法治专员参与线索排查

杨浦区召开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在杨浦区，社区法治专员将在“扫黑除恶”线索排查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这是近日该区召开的司法行政系统进一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上披露的要求。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司法局和区委政法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最新要求，通报、讲评了本系统专项斗争进展情况。会议强调，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排查要更加精准。要充分发挥司法所、人民调解员、社区法治专员等的作用，积极参与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结合矫正安帮、司法鉴定、律师辩护、法律援助等工作，积极发现挖掘有价值的信息线索并主动排查上报。

监管教育要更加严格。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员的监管帮教，经常性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训诫、面询、警示教育，突出涉“黑恶性质”确定重点

对象、防范重新犯罪，增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威慑力。

此外，律师代理要更加规范。加强律师队伍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律师参与涉黑涉恶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的接案审查、报告备案、集体研究、追踪评估等制度，加强对涉黑涉恶案件律师刑事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宣传发动要更加广泛。将“扫黑除恶”作为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努力形成居民群众共同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建共享社会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



“搭便车”搭出致人死亡大事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搭便车”途中生意外，乘车人发生伤亡，驾驶人需要承担何种责任？答案是，驾驶人不仅需要承担民事责任，严重的可能还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近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就受理了这样一起因为搭车而发生事故的案件。

陈某与曹某是朋友。某日，陈某欲驾驶无证三轮摩托回家，

曹某提出搭车。陈某驾车行驶至某小区道路内，曹某紧挨着陈某坐在三轮摩托车长条座椅上，双手插兜、未做任何安全措施。当陈某驾车转弯经过一个减震带时，因车身颠簸导致曹某往道路内侧倾斜，曹某控制不住重心，随即跌落。最终曹某头部着地，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目前，松江检察院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陈某提起公诉。

“行李箱”砸头 男子心生怨念将其偷走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范越

本报讯 日前，乘坐杭州东开出的G1656次列车的男子周某在上车后不久就被放置于其头顶的行李箱砸了个正着。由于询问四周却没找到这个行李箱的主人，于是心存怨念的周某下车时便将该旅行箱

“顺手牵羊”。

不料这个行李箱里有大量名牌化妆品、名牌手表以及首饰等财物，价值5万元。失主发现旅行箱失窃后，很快报警。最终，上海乘警支队民警发现周某具有重大嫌疑。周某很快因为涉嫌盗窃被铁路警方刑事拘留。

酒后砸车泄愤 女子被警方刑拘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青浦区

一女子饮酒后因琐事与男友争吵，竟用石块打砸多辆轿车以泄愤，最终被青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美差”只是“套路”

浦东警方捣毁一“兼职刷单返利”网络诈骗犯罪团伙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吴汉聪

本报讯 购买一件千元不到产品，不仅原款退还，还能返利30元。这种“美差”只是“套路”。日前，浦东警方捣毁了一个“兼职

刷单返利”网络诈骗犯罪团伙。

2019年1月，小丁在QQ群内看到刷单返利信息，一单可赚30元。当小丁付款950元后，对方却迅速将其拉黑，950元打了“水漂”。小丁便来到浦东公安分局



外高桥分区指挥部报案。

警方发现，该犯罪团伙通过微信群、QQ群传播诈骗链接实施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分布在全国各地，仅通过网络联系，互相并不认识。此案被害人达700余人，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浦东警方循线追踪，锁定各团伙成员居住地。最后，分点逐个击破，成功抓获涉案嫌疑人23名(逮捕14人)。

通讯员 俞允昱 摄

独轮骑行虽然刺激 但要遵守交通法规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日前在外滩山东一路人行道上，一位游客一边踩着独轮自行车一边拿手机录着视频，车技令路人大大开眼界。独轮骑行主要是需要很好的平衡力。有好心的路人提醒，独轮骑行虽然刺激，但要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